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其先弟遭違規車輛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及違規併排停車導致車禍死亡，而行車事故鑑定及司法審理均未注意上述因果關係，肇事者違反客觀注意義務，司法審理應調查而未為調查，致其先弟含冤而亡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陳訴人先弟(下稱甲男)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14日14時25分於北宜路一段111號處，因簡姓公車司機(下稱簡男)駕駛營業大客車(下稱A公車)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及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之張姓駕駛(下稱張男)違規併排停車，導致車禍死亡，而行車事故鑑定及司法審理均未注意上述因果關係，肇事者違反客觀注意義務，司法審理應調查而未為調查等情。案經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sup>1</sup>(下稱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sup>2</sup>(下稱新北交通裁決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sup>3</sup>(下稱新北交通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署<sup>4</sup>(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sup>5</sup>(下稱臺灣高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sup>6</sup>(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4月30日詢問新北交通局、新北交通裁決處及新店分局等機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於105年9月14

---

<sup>1</sup>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07年1月15日新北警店交字第1073400846號函。

<sup>2</sup>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7年1月11日新北裁鑑字第1073672339號函及107年2月6日新北裁鑑字第1073686531號函。

<sup>3</sup>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7年1月11日新北交安字第1070028744號函及107年5月14日新北交安字第1070856300號函。

<sup>4</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1月12日北檢泰兩105偵16406字第1079003741號函、107年1月16日北檢泰兩105偵16406字第1079004523號函。

<sup>5</su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1月16日檢紀盈107調28字第1070000063號函。

<sup>6</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2月5日北院忠料字第1070002871號函。

日對本件車禍鑑定意見為「甲男駕駛B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煞車失控，為肇事原因；簡男及張男皆無肇事因素(但張男併排臨時停車有違規定)」。惟張男併排停車(C車)未於車輛後方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致後行車輛未能及早因應；及簡男駕駛A公車發現同為外側車道之張男駕駛的C車閃示故障燈號，A公車為繞過C車而從外側車道往內側車道移動時使用故障警示燈(閃黃燈)而非左轉方向燈，故障警示燈所傳遞予後方車輛之訊息為A公車仍處於外側車道之狀態，行駛內側車道之B機車欲從A公車左邊直行時，始發現A公車也同時緩步往左(內側車道)移動後又煞車，隨即採取緊急煞車，因失控倒地造成頭部重創而於數日後死亡。簡男及張男之駕駛行為難謂完全無過失，原鑑定意見宜將上開現況判斷結果予以論述，俾使雙方當事人能清楚瞭解責任歸屬，減少不必要的司法紛爭。

(一)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新店分局處理過程：

- 1、據新店分局交通分隊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現場處理摘要」：A公車沿北宜路一段外側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肇事地點處，見C車併排停車於外側車道上，A公車駕駛向左變換車道時，B機車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至肇事處並撞擊上A公車而肇事。



2、據新店分局交通分隊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載：

- (1) 天候：雨。
- (2) 速限：50公里/小時。
- (3) 路面狀況：柏油路、路面溼潤、路面無缺陷。
- (4) 主要傷處：甲男頭部。
- (5) 當事者行動狀態：甲男急減速或急停止，簡姓駕駛向左變換車道，張姓駕駛停等(引擎未熄火)。
- (6) 保護裝備：甲男戴安全帽。
- (7) 車輛撞擊位置：甲男機車之前車頭，A公車後車尾。

3、肇事公車後方計程車車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

- (1) 影片長度：4分30秒。
- (2) 影片內容分析：
  - 〈1〉 03:50可看到地面有噴漆「慢」字。
  - 〈2〉 03:53看到肇事公車及其正後方賓士銀色休

旅車的煞車燈皆亮起，車速減緩。

- 〈3〉 03:56可看到地面有噴黃漆「50」，表示當地速限為50公里/小時。
- 〈4〉 03:57畫面看到銀色休旅車打左轉方向燈由外側車道斜切入內側車道。
- 〈5〉 04:00銀色休旅車位於肇事公車左後方的內側車道，公車仍行駛於外側車道。
- 〈6〉 04:01公車左側方向燈黃燈亮起，但右側是否同時亮無法辨識，因畫面中有一著黃色雨衣的機車騎士擋住。
- 〈7〉 04:02公車兩側方向燈黃燈皆亮起，司機應係按下故障燈警示後方車輛。
- 〈8〉 04:04銀色休旅車超過肇事公車前行，此時公車左後方另有一輛銀色休旅車在內側車道煞車燈亮起，公車右側有2輛機車緩慢前行。
- 〈9〉 04:06肇事公車仍閃著故障燈，車身往內側車道切入，左側輪胎剛跨過內外側車道的分隔白線後即停住，此時公車左後方的銀色休旅車仍在內側車道煞車燈亮起。
- 〈10〉 04:07從計程車行車錄影畫面目測判斷離公車約尚有2-3輛小客車的距離，在畫面左側突然出現B機車影像，煞車燈亮起，車身先往左前方，外套後方下襠揚起至衣領處，隨即失去平衡。
- 〈11〉 04:08機車在未碰及公車前即往右側倒地滑入公車左後輪及保險桿處，甲男頭部在撞擊地面瞬間安全帽往右拋出，肇事公車停下，甲男失去意識無法動彈。

#### 4、肇事A公車車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

- (1) 影片長度：51秒。

(2) 影片內容分析：共有四格畫面。

〈1〉 00:05左下方錄影畫面看到第1輛銀色休旅車從公車左方內側車道超車前行，右上方錄影畫面看到C車停在外側車道有閃故障燈，占據大半車道，但後方未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2〉 00:06為閃避C車，公車緩慢往內側車道切入。

〈3〉 00:09左下方錄影畫面看到第2輛銀色休旅車從公車左方內側車道超車前行，為閃避公車，該銀色休旅車部分車身跨過對向車道。

〈4〉 00:32公車司機下車檢視公車後方情形。

5、肇事地點鄰近大樓監視器錄影畫面：

(1) 影片長度：1分10秒。

(2) 影片內容分析：

〈1〉 00：37肇事公車出現。

〈2〉 00：38肇事公車右後側閃黃燈並減速。

〈3〉 00：41肇事公車右後側閃黃燈，靠右慢停。

〈4〉 00：42肇事公車後方兩部機車接續慢速靠右。

〈5〉 00：43畫面左側出現B機車，甲男外套後方下襠飛揚，目測推估離公車距離約8公尺。肇事公車後方外車道上計程車及內車道之自用小客車慢速。肇事公車持續閃黃燈，完全停下。

〈6〉 00：44畫面出現B機車因緊急煞車致車身搖晃後倒地滑入肇事公車左後側。

6、新店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詢問相關人員：

(1) 105年7月14日16時詢問A公車司機簡男，詢問內容略以：

〈1〉 (問：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

形？)事發前我駕駛車輛沿北宜路一段外側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肇事地點處，當時在外側車道上有施工單位停放的車輛，隨即我的車輛就顯示方向燈由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時，我從左側後照鏡看到對方騎乘的機車由同向的內側車道倒地滑行撞擊上我的車輛而肇事。

〈2〉(問：發現危險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第一次撞擊之部位？車損情形？)沒有發現。無法反應。後車尾左側。保桿刮擦痕。

〈3〉(問：肇事當時行車速率多少？駕照種類為何？)自述5~10公里/小時；職業大客車。

〈4〉(問：當天路況、天候、視線如何？有無障礙物？號誌為何？標誌、標線是否清楚？)雨天，路況正常，視線良好。路上有施工單位的車輛。清楚。

(2) 105年7月14日20時34分詢問C車駕駛張男，詢問內容略以：

〈1〉(問：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肇事前我駕駛車輛沿北宜路一段外側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肇事地點處，因我的車輛機械突然發出異音，所以我就顯示故障燈臨時停車在外側車道上約兩分鐘的時間，隨後我檢查車輛沒有異狀後就駛離現場了，事後經獲警方電話通知前來製作紀錄才知道車禍的發生。

〈2〉(問：發現危險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第一次撞擊之部位？車損情形？)沒有發現。未採取任何反應措施。沒有

碰撞。無車損。

(3) 105年7月16日19時6分詢問翁姓見證人，詢問內容略以：

〈1〉(問：請妳詳述目擊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

當時我駕駛車輛由烏來出發往新店市區方向行駛，行經北宜路一段南往北方向的內側車道時，當時我看見B機車行駛在同向的外側車道上且在我駕駛視線的正前方處，行至肇事地點處，我見B機車從外側車道繞越前方車輛的左側並行駛至內側車道時，突然B機車緊急煞車後，該部機車隨即車身搖晃並倒地滑行後再撞擊上公車而肇事。

〈2〉(問：當時天氣、路況及視線如何？視線有無受到阻礙?)下毛毛雨、路況正常、視線良好。沒有受到阻礙。

〈3〉(問：當時妳距離B機車多遠的距離?)在我右前方約7~8公尺的距離。

〈4〉(問：當時B機車倒地前有沒有再遭到其他車輛擦撞擊?)沒有遭到其他車輛擦撞擊。

(4) 105年7月17日22時19分詢問顏姓見證人，詢問內容略以：

〈1〉(問：請你詳述目擊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

事發前我駕駛車輛沿北宜路一段內側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肇事地點處，因當時在車道有一部銀色休旅車行駛在我的前方，所以我沒有看到B機車行駛的車道，隨即我就看到一個影子出現在我的右前方，後來我就看到公車停下來，等我的車輛快行駛至公車車身後方時我就看到機車倒地了。

〈2〉(問：當時天氣、路況及視線如何？視線有

無受到阻礙?)下毛毛雨、路況正常、視線良好。視線被同車道前方的銀色休旅車擋住了，所以並沒有看完整的發生經過。

〈3〉(問：當時你距離前方銀色休旅車多遠的距離?)在我右前方約10~12公尺的距離。

〈4〉(問：當時B機車倒地前有無再遭到其他車輛擦撞擊?)當時我被同車道前方銀色休旅車擋住，所以我不確定B機車倒地前有無再遭到其他車輛擦撞擊。

(5) 105年7月21日17時47分第2次詢問C車駕駛張男，詢問內容略以：

〈1〉(問：車輛撞及部位為何?車損情形?)我的車輛沒有發生碰撞。沒有車損。

〈2〉(問：肇事當時行車速率多少?駕車前有無飲酒?)肇事當時車輛沒有熄火停等在外側車道上。沒有飲酒。

〈3〉(問：肇事後你如何知道交通事故的發生?)事後我接獲警方電話通知才知道交通事故的發生。

〈4〉(問：警方播放肇事現場旁之大樓監視器畫面供你閱覽，你對於肇事經過是否有其他意見?)天雨路滑，機車騎士騎太快。

〈5〉(問：肇事當時你車輛故障停等在外側車道上時，有無在後方設置警示標誌?)沒有在車輛後方設置警示標誌。

(6) 105年7月21日13時4分第2次詢問A公車司機簡男，詢問內容略以：

〈1〉(問：當天路況、天候、視線如何?有無障礙物?號誌為何?標誌、標線是否清楚?)下毛毛雨、路況正常、視線良好。C車佔用在

外側車道上。清楚。

〈2〉(問：警方播放肇事現場旁之大樓監視器畫面供你閱覽，你對於肇事經過是否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

(7) 105年8月1日18時21分詢問簡姓見證人(A公車後方之計程車司機)，詢問內容略以：

〈1〉(問：請你詳細目擊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

當時我駕駛營業小客車沿北宜路1段外側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肇事地點我見在同車道前方行駛之A公車顯示左方向燈要由外側車道駛入內側，當時該部公車車速很緩慢的在行駛並變換車道，此時，我見B機車由同向的內側車道左側後方超越其它車輛後，隨即B機車採取煞車措施，該部機車從後方撞擊上A公車而肇事，機車騎士從後方撞擊上公車後，騎士的安全帽先脫落，隨後機車騎士才倒地受傷而肇事。

〈2〉(問：當時B機車騎士倒地所呈現的方式為何?)當下機車騎士倒地時，臉部是朝向地面呈現正面趴地的方式。

〈3〉(問：當時天氣、路況及視線如何?視線有無受到阻礙?)下毛毛雨、路況正常、視線良好。沒有受到阻礙。

〈4〉(問：你營業小客車車上有無裝設行車影像紀錄器?影像檔案是否還在?)有裝設行車影像紀錄器。我有提供給警方。

7、新店分局於105年7月22日以新北警店刑字第105332937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依刑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將本案犯罪嫌疑人A公車司機簡男及C車駕駛張男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8、新店分局偵查隊作成事故現場勘察報告：

(1) 勘察時間地點：新店分局偵查隊鑑識小組於105年8月1日23時55分至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新店客運停車場內，勘察A公車及B機車，復於翌(2)日22時10分，勘察甲男安全帽，並於同日作成「新店分局轄內甲男車禍死亡案現場勘察報告」。

(2) 現場勘察情形：

〈1〉事故現場位於新店市新店區北宜路1段111號前，路面因雨濕滑，B機車右側傾倒於A公車左後方地上，A公車後保險桿左側有明顯刮痕，B機車右側車身有刮擦痕，惟兩車車體均無明顯撞擊痕，顯示兩車並無直接撞擊。檢視路口監視器及後車民眾行車紀錄器攝影畫面擷取相片，發現B機車於撞擊前即失控右傾滑倒，死者於倒地前頭部右側撞及A公車左後方保險桿。

〈2〉勘察A公車後側部位，該車後側鈹金無凹陷痕跡，車輛下方底盤部位亦無擦撞痕跡，惟有3處擦刮痕疑係死者頭部擦撞時所致。

〈3〉勘察B機車車體，該車右前側護板及右煞車桿、右把手、前輪車蓋右側有刮地痕；左煞車桿向下位移左前側護板有擦刮痕；左後側護板位移，護板側方有2處擦刮痕，車後方扶手左側有刮痕、座椅皮革有2處刮痕，除上述擦刮痕外，B機車車體無明顯重力撞擊跡象。

〈4〉勘察死者所戴安全帽，該安全帽右側有2處擦刮痕，右側板螺絲脫落，安全帽頤帶右側固定環斷裂，其餘結構完整無傷。

〈5〉檢視死者相驗照片及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資

料，死者致死原因為頭部右側外傷併顱出血死亡。

(3) 分析研判及建議：

〈1〉 A公車後方鈹金完好，無明顯撞擊跡象，B機車前方護板無撞擊痕跡，車身主體結構完好，顯示A公車與B機車無直接重力撞擊。

〈2〉 檢視A公車後保險桿左側的擦刮痕與死者安全帽帽緣右側螺絲態樣及大小相似，研判死者頭戴之安全帽右側有擦撞A公車後保險桿左側部位。

〈3〉 綜上，輔以行車紀錄器畫面研判，B機車行駛於A公車後方，因故B機車急煞後機車失控向右傾倒，而倒地瞬間死者頭部撞及A公車後保險桿左側部位之可能性較高。

(二) 本案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1、事故鑑定程序及結果：

(1) 臺北地檢署於105年8月5日以北檢泰兩105相567字第56908號函囑託新北交通裁決處協助提供鑑定意見，作為參考。爰新北交通裁決處於105年9月14日召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並請相關當事人(簡男、張男、甲男之兄)列席，有「列席人員簽到紀錄表」可稽。鑑定委員會委員共計13人，該次會議出席委員為10人，已達法定有效會議人數，爰進行會議。案經委員會綜合檢視相關卷宗資料及相關當事人意見後做成鑑定意見，有10位出席委員簽名之「鑑定會議紀錄及鑑定意見簽署表」為憑。

(2) 肇事分析：

〈1〉 駕駛行為：甲男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店區北宜路1段北向行駛，行經肇事地點時未

注意車前狀況致煞車失控，而撞擊前方見張男之自用小客車違規併排臨時停車於外側車道上而左偏煞車由簡男駕駛之民營公車。

〈2〉路權歸屬：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法律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sup>7</sup>。

(3) 鑑定意見：

〈1〉甲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煞車失控，為肇事原因。

〈2〉簡男駕駛民營公車，無肇事因素。

〈3〉張男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惟併排臨時停車有違規定。

(4) 有關甲男車速部分，新北交通裁決處表示，有關甲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肇事前車速部分，依證人所提供之行車影像紀錄所示，其影像出現至肇事發生時間過短(僅1秒)，且肇事當日適逢雨天對地面之摩擦係數變化等因素影響，故肇事當時該車車速無法推估。

2、事故鑑定覆議程序及結果：

(1) 陳情人不服上開鑑定結果，於105年10月25日向臺北地檢署遞送「刑事聲請覆議狀」，表示張男駕駛C車違規併排臨時停車於外側車道及簡男駕駛A公車未顯示左轉方向燈驟然變換車道致甲男騎乘B機車閃避不及，均為肇事原因，經該署105年11月14日北檢泰雨105偵16406字第84962號函囑託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

<sup>7</su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105年10月25日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委員會(下稱新北市覆議會)覆議。

(2) 覆議辦理過程：

〈1〉新北交通局於105年12月20日發出新北市覆議會105年度第35次鑑定覆議會議之開會通知單，並檢附臺北地檢署所送卷內資料(含警訊筆錄、車禍現場照片、現場圖、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資料等)及陳情人呈報臺北地檢署之刑事聲請覆議狀完整提供予覆議會委員參考，會議時間訂於同月28日，有開會通知單為憑。通知開會委員有11位，當日出席委員有10位，有10位出席委員簽名之「鑑定覆議會議簽到表」可稽。

〈2〉覆議會係由熟悉交通、法律等專家學者組成，依其專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至於鑑定覆議結論，係經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原鑑定意見結論、現場圖、筆錄等卷附調查跡證資料，依規定綜合判斷並以合議制經過半委員同意作成維持該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有10位出席委員簽名之「鑑定覆議意見簽署表」為憑，並將覆議結論以新北交通局106年1月9日新北交安字第1052233854號函復臺北地檢署及相關機關、當事人。

(三)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偵訊過程：

(1) 檢察官於105年10月25日訊問陳訴人略以：  
(問：提示鑑定報告書，有何意見?)我希望聲請覆議(庭呈刑事聲請覆議狀)，車禍鑑定時公車未提供錄影畫面，反而是我這邊提供，從鑑定報告書結果我無法確認鑑定意見是否有參考

公車的行車錄影畫面。(問：你媽媽對此有何意見?)媽媽看到鑑定意見也覺得車輛併排的人有違規定，為何沒有過失，且公車部分也未注意跨越車道，且在開鑑定庭時我覺得他們避重就輕。

(2) 陳訴人於106年1月19日向臺北地檢署呈報聲請狀，請求檢察官准予其委託民間第三方交通鑑定單位鑑定，以釐清三方之責任。

2、檢察官於106年2月2日作成105年度偵字第16406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如下：

(1) 訊據被告簡男、張男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簡男辯稱：伊駕駛營業大客車行經上開地點時，相距20、30公尺左右見到被告張男臨停的車輛，所以才打方向燈並在該車輛後方左轉切出來，伊有看後視鏡注意後方並無車輛，但轉彎到一半就聽到撞擊聲，下車查看才知道被害人甲男騎乘的B機車撞上伊駕駛的上開營業大客車左後方擋泥板等語。被告張男辯稱：伊當時因為所駕駛的自用小客車產生異音，儀表板顯示也異常，所以臨時停車，並打警示燈在路邊檢查，查看約2分鐘後再重新上路，追撞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被害人騎乘B機車時沒有保持安全距離等語。

(2) 證人即翁姓目擊者於警詢時陳稱：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被害人騎乘車B機車左後方，行經事故地點時，伊看見被害人騎乘上開重型機車，自外側車道繞越前方車輛左側，並行駛至內側車道時，突然緊急煞車，隨即車身搖晃而倒地，滑行後再撞上被告簡男所駕駛之上開營業大客車等語；再證人即簡姓目擊者於警詢時陳稱：

伊駕駛營業小客車沿北宜路1段外側車道南往北方行駛，行至肇事地點處，伊見在同車道前方行駛之A公車顯示左方向燈，要由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當時該部公車車速很緩慢地在行駛並變換車道，隨即B機車由伊同向的內側車道左側後方超越其他車輛後，隨即採取煞車措施，就從後方撞擊上A公車而肇事，機車騎士從後撞擊上公車後，機車騎士的安全帽先脫落，隨後才倒地受傷等語。綜合上開目擊證人之陳訴，無法排除本件事故係甲男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所致之可能。

- (3) 又查，被害人騎乘上開重型機車於上述時地，欲超越前方由被告簡男所駕駛之上開營業大客車，其左偏行駛繞越之際，尚距離上開營業大客車有7、8公尺之遙，隨後於尚未發生碰撞之際，即有車身搖晃情況，後才釀生事故之情，有新店分局轄內甲男車禍死亡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之現場及行車監視器翻拍畫面43張在卷可憑，足認本件交通事故係被害人未能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所致。
- (4) 復本案經送新北交通裁決處，由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亦同此認定，咸認以肇事當時之路況及肇事前後雙方位置等各項情狀加以分析，被告2人均無肇事因素及責任等情，有新北交通裁決處105年9月27日新北裁鑑字第1053576339號函附新北車鑑字第1051699號鑑定意見書、新北交通局106年1月9日新北交安字第1052233854號函在卷可按。

(5) 是被告2人對於因被害人未能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駕駛行為，所致生死亡之結果，顯難預為發現及避免，則難採取任何必要措施，自難遽令被告2人應負過失之責任。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涉有何犯行，自應認被告2人罪嫌均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四) 臺灣高檢署駁回再議聲請：

1、聲請再議過程及意旨：

(1) 陳訴人因不服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於同年2月24日向臺北地檢署遞送「刑事聲請再議狀」轉陳臺灣高檢署；嗣於106年3月5日向臺北地檢署遞送「刑事聲請再議狀(補充說明)」轉陳臺灣高檢署。

(2) 聲請再議意旨略以：

〈1〉被害人於外線轉入內線道後，呈直行車狀態，而在被告簡男所駕駛之營業大客車偏左約2秒，被害人之機車即失控撞上上開營業大客車，被告簡男辯稱他轉入內線道時，未見有後方來車，並不實在。

〈2〉被告簡男未於變換車道時先顯示方向燈光，又未讓直行車先行以及未注意安全距離等規定，未讓在內側車道上直行之被害人所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先行，以致被害人煞車不及，撞入公車左後輪而肇事。

〈3〉聲請人對於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不服，檢具理由並附送計程車行車、公車行車及大廈監視錄影拷貝光碟及照片多張聲請覆議，惟新北市政府函覆「……依卷附調查稽證等資料研議，結論

維持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對於聲請人聲請覆議狀所陳證據及理由各節，未為說明如何不足採，聲請人不能甘服。

〈4〉聲請人曾具狀請求將本件送請第三方例如中央警察大學再為鑑定，惟原檢察官亦未為置理，顯有偵查未完備之處。

2、臺灣高檢署於106年3月28日作成106年度上聲議字第2503號處分書認為應予駁回，理由如下：

(1)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被告2人對於因被害人未能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駕駛行為，所致生死亡之結果，顯難預為發現及避免，則難採取任何必要措施，自難遽令被告2人應負過失之責任。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涉有何犯行，自應認被告2人罪嫌均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本件事證已明，原檢察官未再送請第三方中央警察大學再為鑑定，即無不當。

(2)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已經參酌臺北地檢署檢附之全卷證資料而為研議。至於聲請人其餘聲請再議所指各節，或係原檢察官已查明，或係聲請人個人之主觀意見，本件原檢察官偵查已臻完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聲請人指訴之罪嫌，聲請再議為無理由。

(五) 臺北地院裁定駁回交付審判聲請：

1、聲請交付審判之過程及意旨：

(1) 陳訴人因不服上開臺灣高檢署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於106年4月19日委任律師向臺北地院

遞交「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聲請交付審判；嗣於同年5月22日向臺北地院遞交「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2) 聲請意旨略以：

〈1〉依聲請人於偵查中提供之系爭大客車行車監視器畫面、事發地點附近社區大樓之監視錄影器畫面、及簡姓證人駕駛之營業小客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可知被告張男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sup>8</sup>而併排臨時停車在系爭路段外側車道，且未擺放故障警示標誌，致被告簡男駕駛系爭大客車時因車道受阻，而切入系爭路段內側車道。詎被告簡男係開雙閃黃燈，並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且驟然變更車道，迫使當時在系爭大客車旁，而原在系爭路段內側車道之不明車號休旅車(下稱系爭休旅車)讓道，使得系爭休旅車為閃避系爭大客車而超越雙黃線並被逼入對向車道，且未容留適當空間予在系爭路段內側車道直行行駛系爭機車之被害人，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sup>9</sup>及第98條第1項第6款<sup>10</sup>規定，致被害人閃避不及，緊急煞車致頓失平衡而摔車死亡。

〈2〉被告2人之上開違規行為，乃系爭事故之主因，並與被害人之死亡間存有相當因果關

---

<sup>8</su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5款(105年10月25日版)：「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sup>9</su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105年10月25日版)：「行車遇有……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及第2項：「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sup>10</su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105年10月25日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係。然偵查中檢察官未就上開證據勘驗，製作勘驗筆錄或擷取畫面供參，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檢署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就此亦略而不論，並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

2、臺北地院於106年10月5日作成106年度聲判字第71號裁定駁回聲請，理由如下：

- (1) 查證人即簡姓目擊者於警詢時陳稱：伊駕駛營業小客車沿北宜路1段外側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肇事地點處，伊見在同車道前方行駛之系爭大客車顯示左方向燈，要由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當時該部公車車速很緩慢地在行駛並變換車道等語。次查，依偵查中聲請人於106年1月16日具狀所附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畫面所示，系爭大客車行駛在外側車道而欲切入內側車道時，在系爭大客車旁之左側，有系爭休旅車自後方沿內側車道行駛，而漸趨駛近左側車身已切入內側車道之系爭大客車。而於系爭休旅車往前行至系爭大客車旁時，系爭休旅車仍得與正自外側車道切入內側車道之系爭大客車保持相當之行車間距。此時，被害人駕駛之系爭機車此時尚在系爭休旅車後方之內側車道內行駛，可認系爭大客車於切入內側車道時，與系爭大客車最接近之內側車道後方來車即系爭休旅車，已可自車前狀況知悉系爭大客車在其前方已向左切入內側車道，並可在往前行駛接近正在向左切入內側車道之營業大客車時，仍有相當時間反應，並保持二車並行之距離，則簡姓證人所證系爭大客車乃很緩慢地行駛並變換車道一節，自屬可信。而依偵查卷附

現場照片編號29至36之錄影截圖畫面所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害人乃直行行駛在系爭路段之內側車道，而於往前行駛靠近同在內側車道前方之系爭休旅車車後時，系爭機車車身乃呈現車頭往雙黃實線之車道分向線；車尾往白虛線之車道線，即車頭向左面對對向車道之方向，欲向左繞越，足見當時在內側車道之包括系爭休旅車、系爭機車在內之後方來車，均可自車前狀況知悉前方有系爭大客車變換車道中，且非無相當時間可採取相應之駕駛行為。因而，聲請意旨稱被告簡男駕駛系爭大客車原行駛在外側車道上，因車道遭被告張男違規臨時停放之系爭小客車阻礙而驟然變更車道，致被害人閃避不及云云，自不足採。

- (2) 查證人即翁姓目擊者於警詢時陳稱：當時伊駕駛自用小客車由烏來往新店市區方向行駛，行經北宜路一段南往北方向的內側車道時，當時伊見系爭機車行駛在同向的外側車道上且在伊駕駛視線之右前方處，行至肇事地點處，伊見系爭機車自外側車道繞越前方車輛左側，並行駛至內側車道時，突然緊急煞車，隨即車身搖晃而倒地，滑行後再撞上系爭大客車等語；簡姓證人於警詢時續陳稱：伊見系爭大客車車速很緩慢地在行駛並變換車道，隨即系爭機車由伊同向的內側車道左側後方超越其他車輛後，隨即採取煞車措施，就從後方撞擊上系爭大客車而肇事，機車騎士從後撞擊上公車後，機車騎士的安全帽先脫落，隨後才倒地受傷等語。次查，被害人在系爭路段先以直行之方向行駛，嗣後行駛趨近同在內側車道前方之系爭休

旅車時，乃以車頭向左面對對向車道之方向欲向左繞越，已如前述。而依偵查卷附現場照片編號37至41之錄影截圖畫面所示。在此之際，被害人先左腳踩地，之後右腳再踩地，隨即人車向右倒地，往前滑行至碰撞系爭大客車左後方車身。綜觀上開證人證詞及現場照片所示情況，被害人在內側車道行至系爭休旅車後緊急煞車，車身即有搖晃，嗣後始發生系爭事故。而人車倒地所生刮地痕，自系爭機車後輪中心起算，距離系爭大客車有3.3公尺；自系爭機車前輪中心起算，距離系爭大客車共4.8公尺(計算式： $3.3+1.5=4.8$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參，而被害人先前直行趨近系爭休旅車時，已可自車前狀況知悉系爭大客車正在向左切入系爭路段內側車道，復如前述，則系爭事故應為被害人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所致。而系爭事故經檢附聲請人所指社區大樓監視錄影器畫面及行車錄影畫面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認被害人未注意車前狀況至煞車失控，乃肇事原因，被告2人均無肇事因素，再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而維持上開鑑定意見，均同上開認定。

- (3) 原不起訴處分書認被害人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駕駛，致死亡結果，被告2人對此難以預為發現，進而難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加以避免，自無過失責任，並未失察，亦無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之違法。另依卷存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等涉有聲請人所指過

失致死罪嫌，應認被告等犯罪嫌疑尚有未足。

(4) 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然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檢署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均無聲請人所指摘認事未調查證據，及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得據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交付審判，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理由不當，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 甲男騎乘B機車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固係車禍肇事原因之一，惟張男併排停車未於車輛後方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致後行車輛未能及早因應；及簡男駕駛A公車發現同為外側車道之張男駕駛的C車閃示故障燈號，A公車為繞過C車而從外側車道往內側車道移動時，顯示故障警示燈（閃黃燈）而非左轉方向燈，故障警示燈所傳遞予後方車輛之訊息為A公車仍處於外側車道之狀態，行駛內側車道之B機車欲從A公車左邊直行時，始發現A公車也同時緩步往左（內側車道）移動後又煞車，隨即採取緊急煞車，因失控倒地造成頭部重創而於數日後死亡，簡男及張男之駕駛行為難謂完全無過失。原鑑定意見宜將上開現況判斷結果予以論述，俾使雙方當事人能清楚瞭解責任歸屬，減少不必要的司法紛爭：

1、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鑑定意見內容應加註下列肇事主次因說明：一、雙方當事人僅一方有過失者，以肇事原因表示之，另一方以無肇事因素表示之。二、雙方均有過失，且過失程度相同者，以同為肇事原因表示之。三、雙方均有過失，但過失程

度不同者，較重之一方以為肇事主因表示之；較輕之一方以為肇事次因表示之。」本案原鑑定意見係認為符合該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據新北交通裁決處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依該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無肇事因素是依照過失程度來定。

## 2、甲男之肇事責任：

- (1) 據肇事公車後方計程車車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03:50可看到地面有噴漆「慢」字；03:56可看到地面有噴黃漆「50」，表示當地速限為50公里/小時，該交通標誌已提醒用路人注意車速上限。至於甲男當時騎乘B機車之車速無法明確知悉，據新店分局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本案未有煞車痕，暫無法概估機車車速；另新北交通裁決處函復表示，依證人所提供之行車影像紀錄所示，其影像出現至肇事發生時間過短（僅1秒），且肇事當日適逢雨天對地面之摩擦係數變化等因素影響，故肇事當時該車車速無法推估。
- (2) 又據新店分局交通分隊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記載：當時天候為雨，路面因雨濕滑，車速應減緩以免煞車失控。甲男確有因緊急煞車致車身搖晃後失控倒地之情形，顯示亦可能受到路面溼滑所影響。
- (3) 再者，依事故發生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5年10月25日發布）第94條第1項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同條第2項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及同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該3項規定課予後車駕駛人應保持安全車距及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其中據新店分局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第2項所稱之「預先顯示燈光」並無明確規定為何種燈光，惟需有減速、暫停之警示意思，一般車輛所設計之煞車燈、危險警告燈均可屬之。本案簡男駕駛A公車在看到臨停於外側車道之C車後顯示之煞車燈及故障警示燈(閃黃燈)，已足以警示後方車輛放慢車速及避免追撞，惟甲男騎乘B機車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自外側車道繞越前方車輛左側，行駛至內側車道時，始發現A公車緩步往內側車道移動，緊急煞車失控而倒地滑入A公車左後方。

3、張男及簡男之駕駛行為難謂完全無過失，原鑑定意見宜將上開現況判斷結果予以論述，俾使雙方當事人能清楚瞭解責任歸屬，減少不必要的司法紛爭：

(1) 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同條第2項規定：「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第11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十二、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

車輛故障標誌。……。」經查張男停放所駕C車併排臨時停車於外側車道，從行車紀錄畫面可知，C車停放位置未緊靠道路右側且未在車後方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本院詢問新店分局人員亦表示C車停在路邊檢視車輛有無問題約2分鐘，但未在車輛後方放置警示標誌，致後近車輛無法及早因應，造成簡男駕駛A公車靠近C車時須變換車道而衍生後續之車禍，張男之駕駛行為難謂完全無過失。

- (2) 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該款規定之燈光，據新店分局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係指「方向燈」，並非「危險警告燈」，變換車道如未使用「方向燈」，將構成裁罰事由。經查依簡姓證人營業小客車上影帶所示，簡男駕駛A公車於外側車道在看到臨停於外側車道之C車後雖有顯示煞車燈及使用故障警示燈(閃雙黃燈)迄事故發生止，惟當A公車駛近C車欲超越C車，乃往內側車道移動，已屬變換車道，理應顯示左轉方向燈，但其仍為閃雙黃燈。行駛道路之車輛方向為道路安全重要因素，前車必須依規定使用燈號以揭露車輛行駛方向或狀況，俾後車能及時因應，維持道路安全。行駛外側車道之簡男駕駛A公車，自發現前方C車臨停外側車道，即依規定使用故障警示燈，惟A公車行近C車時，仍使用故障警示燈作左轉之動作，致後行之甲男於機車行駛中，透過該A公車於外側行駛中之

故障警示燈傳遞之訊息，理解該A公車未有變換車道之情形，甲男決定機車依規定由左邊超車，卻未料A公車竟行駛與使用燈號不一之左轉，待甲男發現A公車向左移動時採取緊急煞車措施，因失控倒地造成頭部重創而於數日後死亡，簡男之駕駛行為難謂完全無過失。

(七)綜上，原鑑定意見認為簡男及張男皆無肇事因素，表示僅甲男有過失。惟張男併排停車未於車輛後方豎立車輛故障標誌及緊靠道路右側，及簡男駕駛A公車發現同為外側車道之張男駕駛的C車閃示故障燈號，A公車為繞過C車而從外側車道往內側車道移動時使用故障警示燈（閃黃燈）而非方向燈，故障警示燈所傳遞予後方車輛之訊息為A公車仍處於外側車道狀態，B機車自外側車道繞越前方車輛左側，行駛至內側車道時，始發現A公車也同時緩步往左方（內側車道）移動後又煞車，隨即採取緊急煞車，因失控倒地造成頭部重創而於數日後死亡。簡男及張男之駕駛行為難謂完全無過失，原鑑定意見宜將上開現況判斷結果予以論述，俾使雙方當事人能清楚瞭解責任歸屬，減少不必要的司法紛爭。

二、本案陳訴人不服原鑑定意見時，於聲請覆議時提出諸多主張及相關物證，新北交通局函復臺北地檢署及陳訴人時僅表示覆議結論維持原鑑定意見，固符合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惟對於陳訴人所主張事項何以不採之理由並未說明，致陳訴人向臺灣高檢署聲請再議時表示「對於聲請人聲請覆議狀所陳證據及理由各節，未為說明如何不足採，聲請人不能甘服。」又新北交通局提供近2年餘之鑑定與覆議結果差異統計資料顯示，維持原鑑定意見之比率達7至8成，如皆同本案僅表示覆議結論

維持原鑑定意見而未敘明理由，將喪失法令設計覆議制度之實質功能。

(一)鑑定覆議意見如維持原鑑定意見，鑑定覆議意見書得以同意原鑑定意見表示之，並供囑託之司法機關參考：

- 1、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前項鑑定意見內容應加註下列肇事主次因說明：一、雙方當事人僅一方有過失者，以肇事原因表示之，另一方以無肇事因素表示之。……。」本案原鑑定意見為「甲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煞車失控，為肇事原因；簡男駕駛民營公車，無肇事因素；張男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惟併排臨時停車有違規定。」
- 2、該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鑑定覆議意見如維持原鑑定意見，鑑定覆議意見書得以同意原鑑定意見表示之。」新北市覆議會105年度第35次鑑定覆議會議於105年12月28日召開，應出席委員有11位，當日出席委員有10位，經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原鑑定意見結論、現場圖、筆錄等卷附調查跡證資料，依規定綜合判斷並以合議制經過半委員同意作成維持原鑑定意見。
- 3、該辦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鑑定覆議結論應在覆議會議後儘速回復囑託之司(軍)法機關或申請人『參考』，並通知原鑑定單位及其他當事人。」新北交通局將覆議結論以106年1月9日新北交安字第1052233854號函復臺北地檢署及相關機關、當事人供參考。另新北交通局函復表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與新北市覆議會為兩個獨立委員會，並各就鑑定與覆議案件

作成鑑定意見與覆議意見，均僅供當事人或司法機關參考。

(二)本案陳訴人於聲請覆議時提出諸多主張及相關物證，惟覆議結論僅表示維持原鑑定意見，對於陳訴人所主張事項何以不採之理由並未說明；又新北交通局提供近2年餘之鑑定與覆議結果差異統計資料顯示，維持原鑑定意見之比率達7至8成，如皆同本案僅表示覆議結論維持原鑑定意見而未敘明理由，將喪失法令設計覆議制度之實質功能：

- 1、陳情人不服上開鑑定意見，於105年10月25日向臺北地檢署遞送「刑事聲請覆議狀」，表示本件事故發生當時，確實是因為該路段路邊已經停滿車輛，被告張男駕駛之C車又違規併排臨時停車於外側車道，僅餘內側車道可供其他車輛通行。而被告簡男駕駛之A公車為繼續前行，超越占用外側車道之C車，自外側車道變換車道，向內側車道移動時，未顯示左轉方向燈，驟然變換車道，且未依規定容留適當空間予直行於內側車道甲男騎乘之B機車行進，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情事，以致內側車道頓時縮減，甲男騎乘之B機車閃避不及，被告張男駕駛C車及簡男駕駛A公車均為肇事原因等語。
- 2、新北交通局函復臺北地檢署及陳訴人時僅表示覆議結論維持原鑑定意見，對於陳訴人所主張事項何以不採之理由並未說明，致陳訴人向臺灣高檢署聲請再議時表示「聲請人檢具理由並附送計程車行車、公車行車及大廈監視錄影拷貝光碟及照片多張聲請覆議，惟新北市政府函復維持原鑑定意見，對於聲請人聲請覆議狀所陳證據及理由各節，未為說明如何不足採，聲請人不能甘服。」

- 3、臺灣高檢署106年度上聲議字第2503號處分書理由第三點僅記載「新北市覆議會已經參酌臺北地檢署檢附之全卷證資料而為研議」，亦未敘明何以不採其覆議主張事項之理由，以致於陳訴人後續仍向臺北地院聲請交付審判。
- 4、據新北交通局函復提供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與覆議結果差異情形如下表，可知近2年餘之覆議結果維持原鑑定意見之比率達7至8成，如皆同本案僅表示覆議結論維持原鑑定意見而未敘明理由，將喪失法令設計覆議制度之實質功能。如能將覆議維持原鑑定意見之理由及事證加以完整說明函復陳訴人並供囑託機關參考，或能避免後續訟爭甚至向訴訟體制外之本院請求調查。

年度	區分 無差異	有差異			合計
		肇因更動	肇責比例調整	其他	
105年	352(72.73%)	3(0.62%)	109(22.53%)	20(4.12%)	484
106年	428(80.15%)	0(0%)	91(17.04%)	15(2.81%)	534
107年(1至4月)	106(82.17%)	1(0.78%)	18(13.95%)	4(3.1%)	129
總計	886(77.24%)	4(0.35%)	218(19.01%)	39(3.4%)	1,14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註：1. 無差異：維持原鑑定意見。2. 有差異：肇因或肇責比例不同。

3. 肇因更動：肇因由某一當事人更動為另一當事人。4. 肇責比例：調整雙方當事人肇責比例。5. 其他：採分段說明肇因、多方當事人肇責比例調整或卷證資料不足不予以鑑定。

(三)綜上，本案陳訴人不服原鑑定意見時，於聲請覆議時提出諸多主張及相關物證，新北交通局函復臺北地檢署及陳訴人時僅表示覆議結論維持原鑑定意

見固符合上開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惟對於陳訴人所主張事項何以不採之理由並未說明，致陳訴人向臺灣高檢署聲請再議時表示「對於聲請人聲請覆議狀所陳證據及理由各節，未為說明如何不足採，聲請人不能甘服。」又新北交通局提供近2年餘之鑑定與覆議結果差異統計資料顯示，維持原鑑定意見之比率達7至8成，如皆未敘明理由，將喪失法令設計覆議制度之實質功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交通局檢討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送檢察署研議有無再行起事由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送交通部有無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必要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